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已在三门县发改局立项，为三发改审[2017]328 号。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41 号）。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进行生产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由于企业工件较大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帘预处理+光催化+活性炭改为车间整体过滤+高效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金属切割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主变压器外，其余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封闭隔声的房间内，噪声周边环境影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



关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7mg/m³、0.93mg/m³、0.18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0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15m）；打磨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39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232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标牌，提高废气处理效

率；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固废堆放，做好各类标识标志；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三废”台帐，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袁建春 孙斯 何健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生

鲁元兵

杨辅坤

陈建荣

台州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振常	奇腾环保设备	18868666615	513521198101280776
朱建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1699991	3364519310600018
何建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18718666816	33082198001121256
陈建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526771	33100319808010029
鲁元兵	浙江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7176523	421181198407202317
陈德生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8628766	33108219812316036
陈威师	台州蓝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6616948	331022199104491670

验收人员

